第三0五次會議(九十年十月廿五日

一案:台北港特定區計畫委託研究案辦理進度提會報告

決 議:一、洽悉

請規劃單位將與會委員建議事項詳予錄 案並 納入規劃參考, 若有未能採納者亦請列表詳 細說 明

討論 事項

案 : 變更樹林 . Ш 佳地區) 都市計畫 (部分公園用地為電路鐵塔用: 地 案

照案通過,惟日後類此案件請台電公司按下列原則辦理

決

、電力設施應請避免選取於業已不足之公共設施用地上設置

一、塔身色彩及造形應與周圍環境相融合。

三、為減少電力設施設置後造成鄰近環境之衝擊,位置之選取請先與縣府城鄉局協調

事業擬變

第 _ 案 : 為利百代都市更新股份有限公司於本縣三重市新海段一三五八—一四六二等地號共六十八筆土地申請自辦都市更新 更商業區與市場用地位置乙案,提請討論

決

議 : 、針對整體都市計畫及都市發展角度,因本案僅為區位調整不涉及各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增減,且公共設施用地亦不減少, 審議程序,未來相關都市計劃再配合辦理變更 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條後半段立法意旨,原則同意本案准予先行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定及

就程序而言,本案雖同意准予先行辦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惟後續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仍應於申請建築執照前: 才能使都市計劃、都市更新及建築管理三方面完整銜接。 辦理完成

請規劃單位補充更新前後都市計畫書圖內容,俾供未來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時調閱審查 置對照表及各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增減表輔助說明本案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 0 並以更新前後之土地使用分區位 一條之規

四 用及公共設施之提供或可依三重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審議過程予以規範, 請規劃單位考量整體都 市環境需求,提供足夠公共設施供大眾使用。另外有關本案更新單元範圍內各土地使用分區之使 惟現階段並不針對細節